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87n1630

金剛經鳩異

唐 段成式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金剛經鳩異目次
  - 序
  - 張齊丘
  - 虞候王某
  - 孫咸
  - 僧智燈
  - 王從貴妹
  - 左營伍伯
  - 陳昭
  - 僧惟恭
  - 董進朝
  - 王沔
  - 僧會宗
  - 僧法正
  - 沙彌道蔭
  - 王忠幹
  - 何軫妻
  - 王殷
  - 趙安
  - 王翰
  - 高涉
  - 豐州烽子
  - 王孝廉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金剛經鳩異

序
張齊丘
虞候王某
孫咸
僧智燈
王從貴妹
左營伍伯
陳昭
僧惟恭
董進朝
王沔
僧會宗
僧法正
沙彌道蔭
王忠幹
何軫妻
王殷
趙安
王翰
高涉
豐州烽子
王孝廉

No. 1630
金剛經鳩異

唐太常少卿　臨淄段成式　柯古撰

序

貞元十七年，先君自荊(一作蘄)入蜀，應韋南康辟命(南康王韋皐)。洎韋之暮年，為賊闢讒構，遂攝尉靈池縣。韋尋薨，賊闢知留後。先君舊與闢不合，聞之，連夜離縣。至城東門，闢尋有帖，不令諸縣官離縣。其夕陰風，及返，出郭二里，見火兩炬夾道，百步為導。初意縣吏迎候，且恠其不前，高下遠近不差，欲及縣郭方滅。及問

縣吏，尚未知府帖也。時先君念金剛經已五六年，數無虛日。信乎至誠必感，有感必應，向之導火，乃經所著迹也。後闢逆節漸露，詔以袁公滋為節度使。成式再從叔少從軍，知左營事，懼及禍，與監軍定計，以蠟丸帛書通謀於袁。事旋發，悉為魚肉。賊謂先君知其謀。於時先君念經，夜久不覺，因寐，門戶悉閉。忽覺，聞開戶而入，言不畏者再三，若物投案，爆然有聲。驚起之際，音猶在耳。顧視左右，吏僕皆睡。俾燭樺四索，初無所見，向之門扃，已開闢矣。先君受持此經十餘萬遍，徵應事孔著。成式近觀晉宋已來，時人咸著傳記，彰明其事。又先命受持講解有唐已來金剛經靈驗記三卷，成式當奉先命受持講解。太和二年，於揚州僧栖簡處聽平消御注一遍。六年，於荊州僧靖奢處聽大雲疏一遍。開成元年，於上都懷楚法師處聽青龍疏一遍。復日念書寫，猶希傳照罔極，盡形流通，摭拾遺逸，以備闕佛事，號金剛經鳩異。

張齊丘

張鎰相公先君齊丘，酷信釋氏，每旦更新衣，執經於像前，念金剛經十五遍，積數十年不懈。永泰初，為朔方節度使，衙內有小將負罪，懼事露，乃扇動軍人數百，定謀反叛。齊丘因衙退，於小廳閒行，忽有兵數十，露刃走入。齊丘左右唯奴僕，遽奔宅門，過小廳數步，迴顧又無人，疑是鬼物。將及門，其妻女奴婢復叫呼出門，云：有兩甲士，身出廳屋上。時衙隊軍健聞變，持兵亂入，至小廳前，見十餘人仡然庭中，垂手張口，投兵於地，眾遂擒縛。五六人瘖不能言，餘者具首云：欲上廳，忽見二甲士，長數丈，瞋目叱之，初如中惡。齊丘聞之，因斷酒肉。張鳳翔即予門吏盧邁親姨夫，邁語予云：

虞候王某

劉逸淮在汴時，韓弘為右廂虞候，王某為左廂虞候，與弘相善。或謂二人取軍情，將不利於劉，劉大怒，俱召詰之。弘即劉之甥，因控地碎首大言，劉意稍解。王某年老，股戰不能自辯，劉叱令拉坐，杖三十。時新造赤棒，頭徑數寸，固以筋漆，拉之不什數五六，當死矣。韓意其必死，及昏，造其家，恠無哭聲，又謂其懼不敢哭，訪其門卒，即云：大使無恙。弘素與熟，遂至臥內問之，王云：我讀金剛經四十年矣，今方得力。言初被坐時，見巨手如簸箕，翕然遮背，因袒示韓，都無撻痕。韓舊不好釋氏，由此始與僧往來，日自寫十紙，乃積計數百軸矣。後在中書，盛暑，有諫官因

事謁見，韓方洽汗寫經，恠問之，韓乃具道王某事。予職在集仙，常侍柳公為予說。

孫咸

梁崇義在襄州，未阻兵時，有小將孫咸暴卒，信宿却蘇。夢至一處，如王者所居，儀衛甚嚴，有吏引與一僧對事。僧法號懷秀，亡已經年，在生極犯戒。及入冥，無善可錄，乃紿云：我常囑孫咸寫法華經，故咸被追對。咸初不省，僧故執之，經時不決。忽見沙門曰：地藏尊者語云：弟子若招承，亦自獲祐。咸乃依言，因得無事。又說對勘時，見一戎王，衛者數百，自外來。冥王降階，齊級升殿。坐未久，乃大風捲去。又見一人，被拷覆罪福。此人常持金剛經，又好食肉。左邊有經數千軸，右邊積肉成山。以肉多，將入重論。俄經堆中，有火一星，飛向肉山，頃刻銷盡。此人遂履空而去。咸問地藏：向來外國王，風吹何處？地藏云：彼王當入無間，向來風，即業風也。因引咸看地獄。及門，烟焰扇赫，聲若風雷，懼不敢視。臨回，鑊湯跳沫，滴落左股，痛入心髓。地藏乃令一吏送歸，不許漏洩冥事。及迴如夢，妻兒環泣，已一日矣。遂破家寫經，因請出家。夢中所滴處成瘡，終身不差。

僧智燈

貞元中，荊州天崇寺僧智燈，常持金剛經。遇疾死，弟子啟手足猶熱，不即入木，經七日却活。云：初見冥中若王者，以念經故，合掌降階，因問訊言：更容上人十年在世，勉出生死。又問：人間眾僧中，後食薏苡仁及藥食，此大違本教。燈報云：律中有開遮條，如何？云：此後人加之，非佛意也。今荊州僧眾中，後無飲藥者。

王從貴妹

公安潺陵林百姓王從貴妹，未嫁，常持金剛經。貞元中，忽暴疾卒。埋已三日，其家復(廣記作覆)墓，聞塚中呻吟，遂發視之，果有氣。輿歸，數日能言。云：初至冥間，冥吏以持經功德放還。王從貴能治木，常於公安靈化寺起造。其寺禪師曙中常見從貴說。

左營伍伯

韋南康鎮蜀時，有左營伍伯於西山行營與同火卒學念金剛經，性頑。初一日，讒得題目，其夜堡外拾薪，為蕃騎縛去，行百餘里乃止。天未明，遂踣之於地，以髮繫橛，覆以駝罽，寢其上。此人惟念經題，忽見金一鋌放光，止於前，試舉首動身，所縛悉脫，遂潛起逐金鋌走。計行未得十餘里，遲明，不覺已至家。家在府東市，妻兒初疑其鬼，具陳來由。到家五六日，行營將方申其逃。初，韋不信，以逃日與至家日不差，始免之。

陳昭

元和初，漢州孔目典陳昭因患病，見一人著黃衣，至牀前云：趙判官喚爾。昭問所因，云：至自冥間，劉闢與竇懸對事，要君為證。昭即留坐。逡巡，又有一人手持一物如毬胞，前吏恡其遲，答之曰：緣此候屠行開。因笑謂昭曰：君勿懼，取生人氣，須得猪胞，君可面東側臥。昭依其言，不覺已隨二吏行。路甚平，可十餘里，至一城，大如府城，甲士守門焉。及入，見一人怒容可駭，即趙判官也。語云：劉闢收東川，竇懸捕牛四十七頭送梓州，稱准闢判殺。闢又云：先無牒，君為孔目典，合知事實。未及對，隔壁聞竇懸呼陳昭好在，及問兄弟妻子存亡。昭即欲參見，冥吏云：竇使君形容極惡，不欲相見。昭乃具說：殺牛實奉劉尚書委曲，非牒也。紙是麻面，見在漢州某司房架。即令吏領昭至漢州取之。門鎖扃鎖，乃於節竅中出入，委曲至闢，乃無言。趙語昭：爾自有一過，知否？竇懸所殺牛，爾取一牛頭。昭未及對，趙曰：此不同人間，不可抵假。須臾，見一卒挈牛頭而至，昭即恐懼求救。趙令檢格，合決一百，考五十日。因謂昭曰：爾有何功德？昭即自陳設若干人齋，畫某像。趙云：此來生緣爾。昭又言：曾於表兄家轉金剛經。趙曰：可合掌請。昭依言。有頃，見黃襆箱經自天而下，住昭前。昭取視，即表兄所借本也，有燒處尚在。又令合掌，其經即滅。趙曰：此足以免。便放回。復令昭往一司曰生祿，檢其修短。吏報云：昭本名釗，是金傍刀，至某年改為昭，更得十八年。昭聞惆悵。趙笑曰：十八年大得作樂事，何不悅乎？乃令吏送昭。至半道，見一馬當路，吏云：此爾本屬，可乘此。即騎，乃活，死已一日半矣。

僧惟恭

荊州法性寺僧惟恭，三十餘年念金剛經，日五十遍，不拘僧儀。好酒，多是非，為眾僧所惡。後遇疾且死，同寺有僧靈歸，其迹類惟

恭，為一寺二害。因他故出，去寺一里，逢五六人，年少甚都，衣服鮮潔，各執樂器，如龜茲部。問靈巖：惟恭上人何在？靈巖即語其處，疑其寺中有供也。及晚回入寺，聞鐘聲，惟恭已死，因說向來所見。其日合寺聞絲竹聲，竟無樂人入寺。當時名僧云：惟恭葢承經之力，生不動國。亦以其跡勉靈巖也。靈巖感悟，折節緇門。

董進朝

董進朝，元和中入軍。初在軍時，宿直城東樓上。一夕月明，忽見四人著黃從東來，聚立城下，說己姓名，狀若追捕。因相語曰：董進朝常持金剛經，以一分功德，祝庇冥司。我輩久蒙其惠，如何殺之？須枉命相代。若此人他去，我等無所賴矣。其一人云：董進朝對門有一人，同姓同年，壽限相埒，可以代矣。因忽不見。進朝驚異之。及明，己聞對門復魂聲。問其故，死者父母云：子昨宵暴卒。進朝感泣說之，因為殯葬，供養其父母焉。後出家，法號慧通，住興元唐安寺。(初陸其志於此有疑，後識者云：壽限相埒，則非枉命。其疑乃釋。)

王沔

元和中，嚴司空綬在江陵時，涔陽鎮將王沔常持金剛經，因使歸州勘事，回至咤灘，船破，五人同溺。沔初入水，若有人授竹一竿，隨波出沒，至下牢鎮，著岸不死，視手中物，乃授持金剛經也。咤灘至下牢三百餘里。

僧會宗

長慶初，荊州公安僧會宗姓蔡，常中蠱，得病骨立，乃發願念金剛經以待盡。至五十遍，晝夢有人令開口，喉中引出髮十餘莖。夜又夢吐大蟆，長一肘餘，因此遂愈。荊山僧行堅見其事。

僧法正

江陵開元寺般若院僧法正，日持金剛經三七遍。長慶初，得病卒。至冥司，見若王者，問：師生平作何功德？答曰：常念金剛經。乃揖上殿，令登繡坐，念經七遍。侍衛悉合掌階下，拷掠論對，皆停息而聽。念畢後，遣一吏引還。王下階送云：上人更得三十年在人間，勿廢讀誦。因隨吏行數十里，至一大坑。吏因臨坑，自後推

之，若隕空焉。死已七日，唯面不冷。法正今尚在，年八十餘。荊州僧常靖親見其事。

沙彌道蔭

石首縣有沙彌道蔭，常持念金剛經。寶曆初(廣記云長慶)，因他出夜歸，中路忽遇虎，吼擲而前。沙彌知不免，乃閉目而坐，但默念經，心期救護。虎遂伏草守之。及曙，村人來往，虎乃去。視其蹲處，涎流於地。

王忠幹

元和三年，賊李同捷阻兵滄景，帝命劉祐統齊德軍討之。初圍德州城，城堅不拔。翌日又攻之，自卯至未，十傷八九，竟不能拔。時有齊州衙內八將官健兒王忠幹，博野人，常念金剛經，積二十餘年，日數不闕。其日，忠幹上飛梯，將及堞，身中箭如蝟，為檑木擊落。同火卒曳出羊馬城外，置之水濠裏岸。祐以暮夜命抽軍，其時城下矢落如雨，同火人匆忙，忘取忠幹屍。忠幹既死，如夢至荒野，遇大河，欲渡無因，仰天大哭。忽聞人語聲，忠幹見一人長丈餘，疑其神人，因求指營路。其人云：爾莫怕，我令爾得渡此河。忠幹拜之，頭低未舉，神人把腰擲之空中，久方著地。忽如夢覺，聞賊城上交二更，初不記過水，亦不知瘡，擡手捫面，血塗眉睫，方知傷損。乃舉身強行百餘步，却倒，復見向人持刀叱曰：起！起！忠幹驚懼，遂走一里餘，坐歇，方聞本軍喝號聲，遂及本營。訪同火卒，方知身死在水濠裏，即夢中所過河也。忠幹見在齊德軍。

何軫妻

何軫鬻販為業，妻劉氏少斷酒肉，常持金剛經，先焚香像前，願年止四十五。臨終心不亂，先知死日。至太和四年冬，四十五矣，悉捨資裝供僧，欲入歲遍別親故。何軫以為病魅，不信。至歲除日，請僧授戒，入關沐浴易衣，獨處一室，趺坐高聲念經。及辨色悄然，兒女排室入，看之已卒，頂熱灼手。軫以僧禮葬，塔在荊州北郭。

王殷

蜀左營卒王殷，常讀金剛經，不茹葷飲酒，為賞設庫子，前後為人誤累，合死者數四，皆非意得免。至太和四年，郭釗司空鎮蜀，郭性嚴急，小不如意，皆死。王殷因呈綿繒，郭嫌其惡弱，令袒背，將斃之。郭有番狗，隨郭臥起，非使宅人逢之，輒噬。忽吠數聲，立抱王殷背，駈逐不去。郭異之，怒遂解。

趙安

郭司空離蜀之年，有百姓趙安，常念金剛經。因行野外，見衣一樸遺墓側，安以無主，遂持還。至家，言於妻子，隣人即告官。趙盜物，捕送縣。賊曹怒其不承認，以大關挾脛，折三段。後令杖脊，杖下輒折。吏意其有他術，問之，唯念金剛經。及申郭，郭亦異之，判放。及歸，其妻云：某日聞君經函中震裂數聲，懼不敢發。安乃馳視之，帶斷軸折，紙盡破裂。安今見在。

王翰

太和五年，漢州什邡縣百姓王翰，常在市，日逐小利。忽暴卒，經三日却活。云：冥中有十六人同被追，十五人散配他處。翰獨至一司，見一青衫少年，稱是己姪，為冥官廳子。遂引見推典，又云是己兄，貌皆不相類。其兄語云：有冤牛一頭，訴爾燒畬，枉燒殺之。爾又曾賣竹與殺狗人作箠篌，殺狗兩頭，狗亦訴爾。爾今名未係死籍，猶可以免，為作何功德？翰欲為設齋及寫法華經、金光明經，皆曰：不可。乃請曰：持金剛經。日七遍與之。其兄喜曰：足矣。及活，遂捨業出家，今在什邡縣。

高涉

太和七年冬，給事中李公石為太原行軍司馬，孔目官高涉因宿使院，至鼕鼕鼓起時，詣隣房，忽遇一人，長六尺餘，呼曰：行軍喚爾。涉遂行，行梢遲，其人自後拓之，不覺向北。約行數十里，至野外，漸入一谷底，後上一山，至頂，四望邑屋盡眼。下至一曹司，所追者呼云：追高涉到。其中人多衣朱綠，當案者似崔行信郎中，判云：付司對。復引出，至一處，數百人露坐，與猪羊雜處。領至一人前，乃涉妹婿杜則也，逆謂涉曰：君初得書乎？時作新人局，遣某買羊四口，記得否？今被相債，備嘗苦毒。涉遽云：爾時祇使市肉，非羊也。則遂無言，因見羊人立齧則，逡巡被領他去。倏忽又見一處，露架方梁，梁上釘大鐵環，有數百人皆持刀，以繩

繫人頭，牽入環中，刳剔之。涉懼走出，但念金剛經。倏忽逢舊相識楊演，云：李說尚書時，杖殺賊李英，道為劫賊事，已於諸處受生三十年，今却訴前事，君常記得否？涉辭以年幼，不省。又遇舊典段怡，先與涉為義兄弟，逢涉云：先念金剛經，莫廢忘否？向來所見，未是極苦處，勉樹善業，今得還，乃經之力。因送至家，如夢，死已經宿，向所拓處，數日青腫。

豐州烽子

永泰初，豐州烽子暮出，為党項縛入西蕃易馬。蕃將令穴肩骨，貫以皮索，以馬數百蹄配之。經半歲，馬息一倍，蕃將賞以羊革數百，因轉近牙帳。贊普子愛其了事，遂令執纛，左右有剩肉餘酪與之。又居半年，因與酪肉，悲泣不食。贊普問之，云：有老母頻夜夢見。贊普頗仁，聞之悵然，夜召帳中語云：蕃法嚴，無放還例。我與爾馬有力者兩匹，於某道縱爾歸，無言我也。烽子得馬極騁，俱乏死，遂晝潛夜走。數日後，為刺傷足，倒磧中。忽有風吹物窸窣過其前，因攬之裹足。有頃，不復痛，試起，步走如故。經信宿，方及豐州界。歸家，母尚存，悲喜曰：自失爾，我唯念金剛經，寢食不廢，以祈見爾，今果其誓。因取經拜之，縫斷亡數幅，不知其由。子因道磧中傷足事，毋令解足。視之，所裹瘡物乃數幅經也，其瘡亦愈。

王孝廉

大曆中，太原偷馬賊誣一王孝廉同情，拷掠旬日，苦極強服。推吏疑其冤，未即具獄。其人惟念金剛經，其聲哀切，晝夜不息。忽一日，有竹兩節墜獄中，轉至於(廣記作止其)前，他囚爭取之。獄卒意藏刃，破視，內有字兩行云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書蹟甚工。賊首悲悔，具承以匿嫌誣之(廣記作舊嫌)。
金剛經鳩異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